

证券代码：300451

证券简称：创业软件

公告编号：2016-093

浙江创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创业软件

股票代码：300451

被收购方：浙江创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创源环境

股票代码：834269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收购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与之相冲突。

三、本次收购是根据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它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收购人声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收购人及标的公司介绍.....	5
第二节 本次收购决定及目的.....	10
第三节 收购方式	11
第四节 资金来源	14
第五节 后续计划	15
第六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16
第七节 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17
第八节 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18
第九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19
第十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21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22
第十二节 相关中介机构.....	23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28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众公司、被收购方、创源环境	指	浙江创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创业软件	指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以现金收购创源环境 12.5%股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报告书	指	浙江创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收购人及标的公司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创业软件

股票代码：300451

法定代表人：葛航

设立日期：1997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21,100.35 万元

住所：杭州市文三路 199 号创业大厦三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25393934X6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医疗器械生产（详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限批发，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一般经营项目：电子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成果转让，电子计算机的安装、维修，智能楼宇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灯光工程、音响工程、舞台机械工程的设计、施工，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批发，经营进出口业务。

经营期限：长期

通讯地址：杭州市文三路 199 号创业大厦三楼

邮编：310012

电话：0571-882178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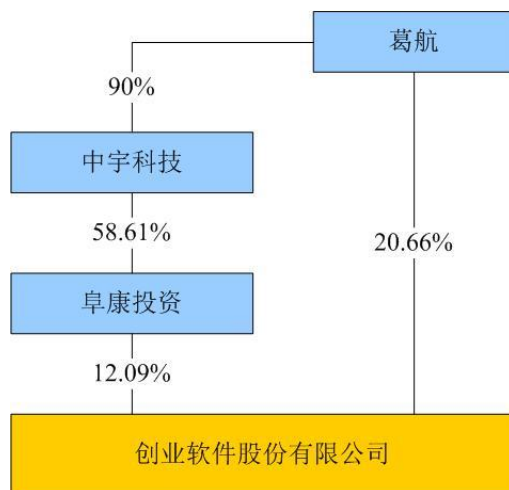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葛航先生，身份证

号：33010619630522****，中国国籍，且不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地：杭州市上城区铁冶路。葛航先生直接持有收购人 20.66%的股份，其间接控制的杭州阜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收购人 12.09%的股份（葛航持有浙江中宇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90%的股权，浙江中宇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杭州阜康投资有限公司 58.61%的股权）。

葛航先生，1963 年出生，浙江大学机电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杭州市政协委员、杭州市科协委员。1998 年至今担任创业软件董事长，曾任中华医学会计算机应用分会常务理事、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副理事长、杭州长城计算机系统工程公司负责人、浙江浙大网新软件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等职务。曾荣获浙江省科技进步奖、杭州市科技进步奖、杭州市新产品新技术奖、杭州市管理创新奖以及浙江省科技创新先进个人、浙江省软件行业杰出企业家、杭州市成绩突出科技工作者、杭州市第五届优秀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称号。现任创业软件董事长、浙江中宇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苏州网新创业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收购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三、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 199 号创业大厦三楼	21,100.35	医疗卫生行业的信息 化建设

创业软件控制的企业	2	杭州联旗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199 号 6 号楼 5 楼	900	系统集成
	3	苏州创业亿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太仓港港口开发区滨江大道 88 号	600	软件开发
	4	上海创航软件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苏召路 1628 号 2 幢 1139 室	3,600	软件开发
	5	创业软件南京有限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27 号 7 幢 203 室	1,500	软件开发
	6	新疆创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圳产业园西区创业七路东侧、创业二路南侧深喀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500	软件开发
	7	重庆创易康软件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南路 1 号 21-1	1,000	软件开发
	8	天津创津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235 号河川大厦 23 楼 A 室	1,000	软件开发
	9	中山市杭创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南弘业大厦 14 层 09 室	2,000	软件开发
	10	广东中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山市西区富华道 10 号西苑广场富华阁 16G 房	1,500	软件开发
	11	中山市蓝天电脑有限公司	中山市西区富华道 10 号西苑广场富华阁 16F 房	30	软件开发
	12	杭州惟勤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二号楼 2107 房间	204.09	软件开发

四、收购人简要财务状况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元）	425,971,560.82	405,648,138.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681,720.73	47,576,147.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982,665.30	41,483,401.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473,128.16	54,914,017.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0.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1	0.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2%	14.67%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资产总额（元）	888,451,342.41	496,210,83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98,583,125.53	344,123,304.80

五、收购人最近 2 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 2 年不存在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六、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信息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1	葛航	董事长	男	53
2	张吕峥	董事、总经理	男	45
3	董祖琰	董事、董秘、副总经理	男	50
4	李寒穷	董事	女	39
5	应晶	董事	男	45
6	胡燕	董事、证券事务代表	女	39
7	蔡家楣	独立董事	男	70
8	凌云	独立董事	男	54
9	江乾坤	独立董事	男	42
10	丁田	职工监事	女	36
11	叶建	监事会主席	男	47
12	贾驰	监事	女	39
13	高春蓉	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女	45
14	郁燕萍	财务总监	女	50
15	赵建新	副总经理	男	50
16	周俊	副总经理	男	39
17	方宝林	副总经理	男	44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述人员在最近二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创业软件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创业软件作为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郑重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八、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浙江创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Zhejiang Chua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简称	创源环境
证券代码	834269
法定代表人	陈晓军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凌公塘路 3439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凌公塘路 3439 号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30400773143927B

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元)	57,601,072.10	51,119,819.8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5,675,372.79	4,768,432.2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元)	5,447,935.32	4,464,732.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3,444,632.02	-3,216,973.19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7	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8%	18.59%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资产总额 (元)	60,218,347.82	63,711,635.2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33,715,853.14	28,040,480.35

第二节 本次收购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收购目的

上市公司一直专注于医疗卫生行业的信息化建设业务，主要包括医疗卫生信息化应用软件业务、基于信息技术的系统集成业务。

目前，创业软件在医疗信息领域竞争优势明显，伴随着未来智慧医疗与健康服务产业的发展趋势，创业软件将坚持“内生发展”和“外延收购”的发展思路。内生发展方面，公司将继续巩固和深化在“医院信息化”、“公共卫生信息化”核心领域的专业化能力，加大研发创新投入，营销及服务的渠道下沉，拓展区域医疗公共卫生信息平台的建设和经营模式的创新，积极发展基于大数据的区域医疗公共卫生信息平台的运营业务；将公司多年积累的专业知识与技术优势进行产品化、解决方案化，既适应结构化升级，又满足医疗健康服务运营发展的需求；外延扩张方面，公司将继续充分利用资本市场，通过并购优秀公司，结合双方在市场、技术、团队、区域等方面的互补优势，发挥协同效应，推动公司业务战略升级和跨越式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原有主营业务基础上新增环保远程监控系统运维服务，以及环保在线监控系统产品的研发和销售等业务，将优化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结构。

二、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本次收购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收购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送材料，履行备案程序。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持有、控制创源环境股份的情况

本次收购实施前，收购人创业软件已持有创源环境 35%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创业软件将持有创源环境 570 万股，占创源环境注册资本的 47.5%。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创源环境的第一大股东。

二、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方式为创源环境股东陈晓军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创源环境股份。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 年 9 月 1 日，创业软件与创源环境股东陈晓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投资方：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陈晓军，身份证号码：33040219710919*****

标的公司：浙江创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及转让方一致同意转让方以向投资方转让标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完成本次投资事项。投资方同意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出资人民币 750 万元受让转让方陈晓军持有的创源环境 150 万股股份。股份转让完成后，投资方持有的创源环境股份份额占创源环境注册资本的 47.5%。

针对业绩承诺部分，创业软件与交易对方陈晓军、标的公司在《股份转让协议》中作出如下约定：

1、交易对方承诺：在本次股份转让后陈晓军三年内未经创业软件书面许可不得对外转让股份，否则创业软件有权要求陈晓军按 9,000 万元的价格回购创业软件持标的公司的全部股份。

2、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承诺，标的公司将在本协议签订后实现以下业绩：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合计
销售收入	5,000 万元	6,000 万元	7,000 万元	18,000 万元
扣非后净利润	800 万元	1,000 万元	1,200 万元	3,000 万元
净利润业绩增长率	每年不低于 20%			

3、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承诺，标的公司于 2016、2017、2018 年业绩承诺期间任何一年度的销售收入低于当年承诺的，则陈晓军承诺按当年差额部分 10% 的金额用现金方式向创业软件做出补偿。

4、若标的公司于 2016、2017、2018 年业绩承诺期间任何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指扣非后的净利润，下同）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金额但不低于 70%（含 70%），则投资方有权要求转让方陈晓军须按差额部分每 1 元乘以 2 倍的金额用现金方式向创业软件做出补偿。

5、若标的公司于 2016、2017、2018 年业绩承诺期间任何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指扣非后的净利润，下同）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金额 70%（不含 70%），则陈晓军须按差额部分每 1 元乘以 3 倍的金额用现金方式向创业软件做出补偿或创业软件有权要求陈晓军按 9,000 万元的价格回购创业软件持有的创源环境的全部股份，同时业绩对赌终止。如陈晓军在三年对赌期内从创源环境离职，则按 9,000 万元的价格回购创业软件持有的创业环境的全部股份，同时对赌终止。

6、在三年对赌期结束后，由陈晓军继续负责创源环境经营管理，同时应保证第四年该公司净利润不得低于 1,200 万元（扣非后），具体经营方式及考核办法另行协商。

7、三年对赌期内承诺的业绩期间业绩如超额完成的，超额部分利润（三年总利润超过三千万元以上部分）创业软件同意按每 1 元乘以 6 倍的换算给予陈晓军奖励，但奖励总金额不超过一千万元；若三年对赌期如有任何一年业绩承诺未达标的，该奖励不执行。

注：上述指标均以创业软件指定聘任的为创业软件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为准。

除此之外，收购人与业绩承诺人就本次收购的价款不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第四节 资金来源

收购方创业软件以自有资金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750 万元。

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创源环境或其关联方的情况。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对创源环境的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

二、公众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成员的调整计划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有关约定，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由陈晓军在收购人领导下实际负责，收购人将向创源环境委派 4 名董事、2 名监事，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团队由双方共同确定。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对创源环境的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股份转让后，将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有关约定对创源环境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对创源环境的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六、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第六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创源环境独立经营，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与创业软件保持独立。创业软件是A股上市公司，公司治理完善，运营规范。创业软件将把先进的管理、经营理念引进创源环境，促进创源环境规范运作，以提高创源环境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扩大创源环境的市场拓展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增创源环境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创业软件主要从事业务情况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一节/三、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与其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为避免同业竞争，创业软件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作为创源环境股东期间，如其或其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创源环境及其子公司（如有）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其将立即通知创源环境，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根据创业软件和创源环境各自的运营模式和业务特点，将该商业机会在创业软件和创源环境之间进行合理分配。如其违反本承诺函任何而导致创源环境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其将给予创源环境相应的赔偿。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与创源环境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况。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其作为创源环境股东期间，如与创源环境发生交易，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创源环境章程的相关规定，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以任何方式损害创源环境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七节 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2016 年 7 月 18 日，创业软件分别与浙江创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应莺、吴建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并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2,100 万元人民币收购浙江创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420 万股，占创源环境股份总数的 35%。

除上述交易外，收购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购买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八节 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一、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包括收购人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况。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况。

第九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关于保持创源环境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其作为创源环境股东期间，将保证创源环境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创源环境的独立运营。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作为创源环境股东期间，如其或其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创源环境及其子公司（如有）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其将立即通知创源环境，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根据创业软件和创源环境各自的运营模式和业务特点，将该商业机会在创业软件和创源环境之间进行合理分配。如其违反本承诺函任何而导致创源环境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其将给予创源环境相应的赔偿。

（三）关于规范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其作为创源环境股东期间，如与创源环境发生交易，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创源环境章程的相关规定，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以任何方式损害创源环境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其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如下：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创源环境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创源环境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创源环境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创源环境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创源环境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创源环境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创源环境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收购人创业软件为 A 股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300451，其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等相关财务资料请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有关信息。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二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咏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电话：0551-62207998

传真：0551-62207360

财务顾问主办人：赵佶阳、倪正清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小辉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经办律师：雷富阳、陆瑶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创源环境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葛 航

张吕峥

董祖琰

胡 燕

应 晶

李寒穷

蔡家楣

凌 云

江乾坤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赵佶阳

倪正清

法定代表人：

蔡 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收购方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陆 瑶

雷富阳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的营业执照；
- (二) 收购人就收购作出的相关决定；
- (三) 任何与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安排的文件；
- (四)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
- (五) 审计报告（不适用）
- (六) 评估报告（不适用）
- (七) 财务顾问报告书；
- (八) 法律意见书；
- (九)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1、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浙江创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凌公塘路 3439 号

电话：0573-82582003

传真：0573-82582000

联系人：李薇

2、投资者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